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顯有違失：

(一)我國現行的勞工退休金制度包括「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舊制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新制雙軌併行，並分別成立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下稱舊制勞退基金）依 73 年 8 月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3 項之規定，匯集各事業單位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而成立，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勞委會訂定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辦理。嗣為改善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常使勞工陷於因工作轉換無法累計年資致未能領取退休金之窘境，並提升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政府爰於 93 年 6 月 30 日制訂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下稱

新制勞退基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條規定，勞委會為勞退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應組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下稱監理會)並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並將舊制勞退基金納入統籌辦理。

(二)監理會於96年7月2日成立(組織法於96年3月21日公布施行)，掌理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等事項。監理會置委員21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委員聘期3年，第1任任期自96年7月1日至99年7月1日，依監理會組織法第9條規定：「本會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政府機關推薦之委員應至少各有一人以上出席…」。惟監理會訂定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規範」(下稱會議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推薦代表擔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該機關依職務代理程序指派人員代理出席。」另會議規範第12點第1項規定：「委員會議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未滿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不進行討論事項。」

(三)監理會委員會議紀錄已依規定公開登載於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自成立後會議召開情形、會議紀錄及委員出席狀況統計如下：

1、監理會自96年7月2日成立後即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第9條規定，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截至98年12月25日止業已召開30次

委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 78.89%，均符合「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政府機關推薦之委員應至少各有一人以上出席」之規定，其中 28 次符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14 人以上）之規定，惟第 15 次會議（97 年 10 月 1 日）及第 23 次會議（98 年 5 月 26 日）實際出席人數各僅 13 人及 12 人，經查該 2 次會議出席委員均未達三分之二，而未進行討論事項。

- 2、政府機關代表曾由他人代理出席者有 2 位：王詠心（金管會推薦代表，由他人代理出席 5 次）、柯綉絹（財政部推薦代表，由他人代理出席 3 次）。

綜上所述，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其所訂定之會議規範第 7 點第 2 項但書竟明訂「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推薦代表擔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該機關依職務代理程序指派人員代理出席。」而金管會及財政部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均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監理會長年未依法行政，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